

物理学院本科生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方案（2024年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紧扣学校“加强基础、促进交叉、尊重选择、卓越教学”的人才培养理念，鼓励学生刻苦学习，注重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的协调发展，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中山大学奖学金管理办法》等管理规定为指标设计依据，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物理学院本科生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方案》。

本方案以原《中山大学学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中山大学物理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修订稿）》为基础，参考其它相关的细则与条例，结合院系专业学科特点与教学、教育管理、学生活动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对其在内容与形式上做适当改动与增减而形成本细则。修改制订的方向是“梳理程序、界定内容、强化引导”以求“提高可操作性、解决旧问题、适应新情况”。

一、关于综合测评评分标准的说明

1. 测评细则分为必达部分和选达部分，若没有达到必达项的标准则失去该学年奖学金评选资格。
2. 本着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以学业成绩为主，兼顾素质全面发展的原则，综合测评计算方案为：学业成绩+（测评加分×5%）。其中，学业成绩为参评学年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和公共必修课所有科目绩点加权和，由教务系统直接读取。测评加分为选达部分，上限为10分。
3. 参评对象为当评学年学籍是中山大学物理学院一至三年级的全日制本科学生。缓考成绩以教务系统为准，交换至外校的学生以教务系统上的学分转换结果参评。参评单位按年级和专业划分。
4. 若有加分项目在细则中未表述，对于加分细则中类别难以界定的项目，尤其学习竞赛类与科研成果类、学习竞赛类与社会活动类、文体活动类与社会活动类之间易产生项目上的混淆交叉情况，须通过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下的加分审核小组解释加分。
5. 获奖等级判定原则：
 - （1）主办方为国家各部委、团中央，承办方为部委直属单位以上级（如中山大学）的各类评比、竞赛活动，可判定为国家级比赛。
 - （2）主办方为省部级单位、团省委，承办方为校党政机构、直属单位以上级（如校团委）的各类评比、竞赛活动，可判定为省级比赛。
 - （3）主办方为校党政机构、直属单位（如校团委、体育部）以上级的各类评比、竞赛活动，可判定为校级比赛。市级比赛参照校级比赛加分，校外各类协会、知名企业等主办的比赛等级由加分审核小组以贴近原则审核酌情决定。

(4) 主办方为院系、院系主要学生组织，校党政机构、直属单位下属部门的各类评比、竞赛活动，可判定为院级比赛。

(5) 由校（区）学生会、青年科技协会等主要学生社团以外的其它校学生社团（注册在册）主办和承办的评比、竞赛活动，可判定为院级比赛。

(6) 由班级或专业主办的活动不在加分范围。

(7) 其它情况由加分审核小组以贴近原则酌情分类。

二、考核规则

1. 在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的领导下，由辅导员、班委、班团支委、党团学代表、各班学生代表组成学院综合测评加分审核小组，全面负责加分审核等事宜。

2. 如果有违规违纪行为，取消该学年综合测评加分资格。

3. 综合测评相关项目的考察时间为参评学年，具体时间为前一年的开学日至当年的开学日前。

4. 所有同学在当年综合测评考核工作规定时间之内，须提交《物理学院**学年奖学金综合测评加分申请表》（以下简称《加分表》）并附相关奖励证书扫描件、刊印论文扫描件、论文录用通知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必要的还需要上交纸质材料。

5. 《加分表》必须如实填写，发现虚假内容一律取消当年评比奖学金资格，未在规定之日向学院提交《加分表》及相关材料进行备案的，该加分将不予采纳。《加分表》须经过班级加分审核小组初审，由班级评定小组填写意见，并由年级加分审核小组审核后予以采纳。申请经评定小组最后审核无误后予以加分。

6. 加分结果、公益认证结果须公示三个工作日。奖学金评定结果须全院公示三个工作日。如有疑问须在公示期内向各级加分审核小组提出复议，过期将不予受理任何复议申请。复议需按要求提交复议申请表，并按时参与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组织的复议会议，复议结果将在会议上讨论确定，公示三个工作日，经会议确定并公示通过的结果不得再次复议。

7. 本测评方案的解释权在于物理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章 测评细则

必达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达标标准
德	思想政治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维护民族团结，无不当言行
	道德品行	遵守社会公德，诚实守信，注重文明礼仪，无有效投诉记录
	自我管理	遵守学校、学院各项管理规定，按时完成学习任务 无处分或通报批评等违纪违规记录
	热爱集体	服从集体安排，积极参加学校、学院集体活动
智	学业成长	评选学年的所有课程及格（不含补考） 不得无故旷课
体	体质健康测试	体质健康测试成绩 60 分及以上
美	爱国荣校	忠于国家利益，无损害国家利益行为
		爱护学校荣誉，无损害学校荣誉行为
劳	服务社会	有志愿服务经历，评选学年志愿时数需不低于 30 个小时，其中至少要包含 15 个小时的 i 志愿系统公益认证。

选达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加分编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德	思想政治	A11	参加思想政治类学习 如“党校”“党章学习小组”“马研班” “青马班/学堂”等活动	参加学习加 0.2，获评优秀再加 0.2 不同活动可以累加，不设上限
		A12	积极向党组织靠拢，提交入党申请书	0.3（只加一次，以提交日期所属学年为准）
		A13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大会 （例：党代会、双代会、校情会等）	每次 0.2 分（需提供参加证明，例如签到表或现场照片），上限 1 分
	个人荣誉	A21	优秀学生干部/团干/社团干部/团员	国/省/校/院级：8/6/2/1.5 同类奖项取最高级，不同类奖项可累加 此项若加分，“担任职务”对应职务不加分
		A22	勤工助学先进分子	0.5
		A23	新生军训	优秀副排长 0.4 优秀通讯员、军训之星 0.2
		A24	年度人物	校级年度人物：当选 6；提名奖 4 省级及以上：10
	担任职务 并述职评 议合格	A31	团委/学生会/新媒体中心成员	附录 C
		A32	参加社团和运动队（社团需经批准成立）	
		A33	班委（含拔尖班、理论物理国际班）	
		A34	宿舍长	
	优秀集体	A41	优良学风班	附录 D
		A42	红旗团支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加分编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智	服务社会	A43	文明宿舍	
		A51	“三下乡”、支教	参与 0.5 分，项目或个人获评优秀再加 0.5 多次参与可以累加，上限 2 分
		A52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0.5/人次
		A53	无偿献血	0.5/次
		A54	公益时数 30 小时及以上（其中 i 志愿认证公益时 不少于 15）	梯度制加分，每多 10 小时加 0.1 不足 10 小时不计分，最高加 1 分
	技能学习	B11	英语四、六级成绩	四级优秀或六级通过加 0.5，六级优秀加 0.8 （优秀：560 分及以上；通过：426 分及以上） 仅取参评学年内成绩，如果四级和六级同时达到 参评要求，按最高加分记，不累加
		B12	拓展专业学习 修读辅修、第二专业、第二学位课程成绩合格	0.4，只加一次，大三学年统一加分
	学术成果	B21	学术文章	附录 A
		B22	专利发明/实用新型专利	
		B23	学术会议	
教育学习	B31	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且结题	参加国家级/省级/校级 加 1.5/1/0.5 获评国家级/省级/校级优秀再加 2/1/0.5 如参加多个项目，仅取最高级别项目参评	
	B32	参加誉侃论坛、芙兰论坛等讲座论坛及学院指定的 讲座、报告等活动	每次 0.1 分，上限 0.5 分（需提供参加证明，例 如签到表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加分编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学术竞赛	B41	学科竞赛/科研成果/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竞赛	附录 B
体	体育素养	C11	体质健康测试成绩优良	体测成绩 ≥ 80 分加 0.2, 体测成绩 ≥ 90 分加 0.4; 当年游泳考核达 400 米加 0.3
	体育比赛	C21	体育竞赛	附录 B
	体育之星	C31	参评学年内体育积分达 50 分	1
美	道德品行	D11	对社会和学校的安定团结和谐发展做出贡献, 或因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行为受到表彰或通报表扬	国/省/校/院级 加 6/4/2/1
	文娱活动	D21	文艺竞赛	附录 B
		D22	文艺作品	
		D23	无评比的文艺演出/辩论赛	
劳	第二课堂	E11	按时完成物理学院第二课堂学习实践活动记录手册, 记录完备	0.2 分 (每学年只加一次, 必修课程相关作业不计入)
	技能学习	E21	积极参与企业公司实习, 并提供单位盖章的有效实习证明	每实习满 10 个工作日加 0.1 分, 每学年上限 0.4 分
	社会实践	E31	社会活动竞赛 (含: 挑战杯创业大赛、社会调查、社会实践征文活动、各类征文比赛、知识答题类比赛, 以及不适宜作为学科竞赛的比赛等)	附录 B

附录 A 学术成果

学术成果	学术文章 (对应项目 B31)		发明专利 (对应项目 B32)			学术会议 (对应项目 B33)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I 级	SCI 收录 (中科院分区三区以上)	4/2/1	专利授权	4/3/2	3/2/1	会议论文 (未被 EI 收录)	1
II 级	EI 收录	2/1	专利公开	3/2/1	2/1/0.5	口头报告	1
III 级	其它学术期刊	1	专利申请	2/1/0.5	0.5/0.2/0.1	张贴海报	0.5

1. 表中*/*/*分别为第一/二/三作者的加分

2. 学术文章必须专业相关, 需提交证明材料: 期刊首页、目录页、文章全文复印件, 无正式刊发需提交正式录用函。同一科研成果获不同奖或同一文章发表在不同处, 只计最高分, 不累加。不同科研成果获奖或发表文章者, 可累加。

2. 参加学术会议需提交会议通知、会议论文集等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B 竞赛

竞赛	学术竞赛 (对应项目 B51)	文体竞赛 (对应项目 C21/D21)	社会活动竞赛 (对应项目 E31)	文艺作品 (对应项目 D22)	无评比的文艺演出/辩论赛 (对应项目 D23)
I 级 (国家及以上)	5/4/2/1	5/4/2/1	3/2.5/1.5/1	2	主要成员每次加 0.3 分，主要负责人每次加 0.6 分，上限 3 分。 活动需为学校或本院主办
II 级 (省/地区)	4/2/1/0.5	4/2/1/0.5	2.5/1.5/1/0.5	1	
III 级 (校)	2/1/0.5/0.2	3/2.5/1.5/1	1.5/1/0.5/0.2	0.5	
IV 级 (院)	1/0.5/0.2/0.1	1/0.5/0.2/0.1	1/0.5/0.2/0.1	/	

1. 表中*/*/*/*分别为一等/二等/三等/优胜奖加分，对应名次第 1/2/3/4-6 名，如获得特等奖，则比一等奖多加 1 分。
2. 表中所有竞赛、作品等均需提供参赛证明（例如成果产出等）作为判断竞赛类型的辅助材料。
3. 同一学科的不同类别、不同级别学习竞赛只计最高分，不累加。不同学科的学习竞赛可累加。
4. 同一种文艺、体育比赛多次获奖只计最高分，不累加。不同比赛累加。
5.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按学术竞赛（B51）加分，其他“挑战杯”项目均按社会活动竞赛（E31）加分。
6. 学术竞赛白名单：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美国数学建模比赛、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中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可直接按照表中分值统计，其他学术竞赛由院系综合测评领导小组根据比赛情况决定是否加分。
7. 美国数学建模比赛等级：Outstanding Winner、Finalist、Meritorious Winner、Honorable Mention、Successful Participant 对应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胜奖。
8. 文娱体育比赛的等级以获奖证书落款及盖章、或校级及以上相关职能部门盖章证明为准。
9. 文娱体育比赛涉及以南校园（非全校）作为比赛范围的，一等/二等/三等/优胜奖，对应名次第 1/2/3/4-6 名，分别按照 2/1.5/0.8/0.5 的分值进行加分。
10. 参评年度获评星级志愿者可按校级奖励加分，一星级不加分，二星级加 1 分，三星级 1.5 分，四星级 2 分，五星级 2.5 分。
11. 社会活动竞赛和文体竞赛若为团体赛且参评者为非主要团队成员则加分按降一级加分，若比赛等级为院级，则加 0.05。“主要\非主要”由主办方开具成员证明，若无，由加分审核小组讨论决定。

12. 若部分竞赛活动与等级不匹配，或无法匹配本附录表，由院系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决定，降级加分或不加分。
13. 参加 CUPT 中南赛、国赛的同学，如未担任正选队员或领队，可凭指导老师开具的随队参赛证明进行加分，加分分值与其他正选队员一致。
14. 出现本规则以外情况，由学院资助工作小组审核决议，酌情加分或不加分。

附录 C 担任职务并述职评议合格

担任职务并 述职评议合 格	团委、学生会、新媒体中心 (对应项目 A31)		社团、运动队 (对应项目 A32)		班级 (指代学院内行政班) (含拔尖班、理论物理国际班) (对应项目 A33)	宿舍 (对应项目 A34)	
I 级	团委副书记、团委委员、学生会轮值主席、新媒体中心轮值主任	优秀: 2 合格: 1	社长/ 副社长	优秀: 1.5/1.2 合格: 0.7/0.5	班长、团支书	优秀: 1.5 合格: 0.7	
II 级	部长/副部长	优秀: 1.5/1.2 合格: 1.0/0.7	部长/ 副部长	优秀: 1.0/0.7 合格: 0.8/0.5	/	/	/
III 级	干事	优秀 1 合格 0.3	成员	优秀: 1 合格: 0.1	班委	优秀: 1.0 合格: 0.3	宿舍长 0.5

1、担任团委、学生会、新媒体中心、学院社团和运动队、班级 I 级、II 级和 III 级职务的加分，必须根据参评学年学院组织的述职评议结果，述职评议结果由学院学工办公示后交各年级加分审查小组（该项不需要参评学生提供证明）。任期需满一届并述职评议合格后给予该项全额加分；任期半届及以上并述职评议合格，加该项 50% 分；任期半届以下者不予加分（只任职第一学期的新生干部按半届计）。

2、兼任多项社会工作者，每一项工作以最高分计，可累加，总项目上限 4 分。

3、本院团委、学生会、新媒体中心、社团及各运动队优秀干事名额为各部门 2 人，班级优秀班委名额为各班级 2 人（不包含班长、团支书）。非本学院管理的学校正式注册社团，优秀成员需提供相应证明（有指导老师签署意见和二级组织盖章的证明）。如果证明未含有评级，一律按合格评定。

4、如获评优秀团委、学生会，全体成员可再加 0.5 分；获评优秀社团，主要负责人可再加 0.5 分，成员可再加 0.1 分。

5、在物理学院各学生组织（党支部、团委、学生会、新媒体中心、学院管理的社团、运动队、班级、拔尖班、理论物理国际班、严济慈班等）担任职务者，不需要提供任职证明；其它组织担任职务者，需提交相应证明（有指导老师签署意见和二级组织盖章的证明）。宿舍长证明需有其他宿舍成员签名。

附录 D 优秀集体

优秀集体	优良学风班（对应加分项 A41）	红旗团支部（对应加分项 A42）	文明宿舍（对应加分项 A43）
II 级（校优）	2/1.5/0.2	2/1.5/0.2	1/0.5
III 级（院优）	/	1/0.5/0.2	0.2/0.1

1、*/*/*分别为主要负责人/次要负责人/普通成员，文明宿舍*/*分别为主要负责人/普通成员。班集体荣誉中班长、团支书（副班长）为主要负责人，其他班委为次要负责人。

2、优良学风班、优良学风标兵班获奖，参评当届班委、团支委加分见上表，如果参评项目的时间范围内有换届，上一届在当届加分基础上×0.5。

3、除文明宿舍外，其余项目无需提供材料。